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7號

抗 告 人 柳清隆

李寶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信託專戶款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43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，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。如經法院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固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惟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所明定。是法院如認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訴之聲明不明確時，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，令當事人敘明或補充之，不得逕謂其起訴不合程式。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固有明定，然起訴狀繕本之提出，尚非起訴合法之要件。

二、依抗告人民國113年8月8日陳報狀所載：柳清隆對星展銀行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整。李寶嶸對星展銀行請求金額為30萬元整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〈下稱新北地院〉113年度訴字第2782號卷〈下稱新北卷〉第233頁）；新北地院公務電話紀錄所載：受話人（即柳清隆）通話內容，經我翻找資料，應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見新北卷第269頁）；及新北地院於114年4月28日113年度訴字第

2782號（即移送原法院之新北地院更正裁定）載明：被告為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為伍維洪等內容（見新北卷第275頁），未見抗告人聲明不服等情，綜合以觀，似難認抗告人起訴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有何不明之情形。縱原法院認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依上一說明，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，曉諭抗告人予以敘明或補充，乃原法院未依上開規定行使闡明權，逕以抗告人未補正起訴程式為由，認其訴為不合法，予以裁定駁回，即有未洽。至抗告人雖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然依上一說明，仍難認其起訴不合法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補正起訴狀繕本為由，認其起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仍有未合。是以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未合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違誤，自無可維持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法 官 張嘉芬

法 官 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禕翎